高校毕业生集聚政策

就业补贴：2025年1月1日（含）之后毕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低于浙江省上年度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的，补贴标准4000元/年。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养老、家政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每年1万元就业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创业补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首次创业3年内，正常经营1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8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和5000元的一次性社保补贴，符合条件者可申请最高6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3年内全额贴息。（咨询电话：0576-87222434）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在玉环以灵活方式实现就业，并办理灵活就业登记的困难人员和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灵活就业登记起，在我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可自灵活就业登记的次月起3年内开展首次补贴申请。补贴按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核定补贴的缴费基数不超过玉环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应聘补贴：应邀来台州参加组织、人社、教育、卫生、团委等部门举办的招聘活动或交流活动的在校生、应届毕业生（毕业后1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按市外省内每人次500元、华东地区每人次800元、华东以外地区每人次1500元标准补助。

安家补贴：2022年4月2日后首次来台州并在我市非公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35周岁以下（博士45周岁以下），毕业5年内，在我市缴纳社保满3个月，可享受博士最高30万元、硕士9万元、本科3万元、专科1.8万元的安家补贴（分9年享受，中间需连续缴纳社保不能断保），2025年4月26日后首次在台缴纳社保的可享受两轮（分6年享受，中间需连续缴纳社保不能断保）。

购房补贴：2020年7月25日后首次来台州并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或创业的，45周岁以下的博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5年内在我市购买商品住房，按购房款的50%，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40万元、20万元的房票补贴；首次来台州并在我市非公企业就业或创办企业的，35周岁以下且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校本科（技师）和全日制专科（高级工）毕业生，连续在我市工作并缴纳社保满2年，10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房票补贴。

“全家福”政策：全日制专科或高级工以上的人才，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全家3人以上在当地生活工作的，优先安排人才住房，入住由组织、人社部门统一安排的人才住房的，并享受50%的租房补贴优惠，补贴年限为6年。

引才“亲情奖”：对于首次引进到我市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工作的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在我市工作且缴纳社保满1年后分别给予所在家庭（其父母之一须在当地生活工作2年以上）2万元、1万元奖励。

台州人才码：到我市就业或自主创业的35周岁以下高校毕业生。可申领台州人才码，享受三年免费公交、金融服务等优惠礼包。

青年人才驿站：来台求职的非台州籍大专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和毕业五年以内的毕业生;应邀来台参加由各地组织部、人力社保局、团委等部门(处室)举办的大型招聘活动的毕业生;台州籍毕业生前往非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应聘。可申请入住当地的青年人才驿站，可提供最长14天(13晚)的住宿。